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建議調整A股發行的若干議案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補充通告已分別於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8月7日向股東發出。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等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發出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件一 —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4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章程(A+H)」	指	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A股」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A股發行方案而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股
「A股上市日」	指	本公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且有關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發行方案」	指	本公司就A股發行而制定的《關於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方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2018年9月30日修訂版)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就本通函內所述事宜召開的2019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授權」	指	由股東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的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總數各自的20%的內資股及H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17日修訂版)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在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8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	指	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A+H）」	指	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A+H）」	指	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監事會議事規則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H）」	指	本公司自A股上市日起生效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通函所述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公民、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的英文譯名為非官方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曹欣博士(董事長)

李連平博士

秦剛先生

吳會江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

裕華西路9號

裕園廣場A座9層

執行董事：

梅春曉先生(總裁)

王紅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九龍海港城

英國保誠保險大廈

21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維憲先生

尹焰強先生

林濤博士

敬啟者：

建議調整A股發行的若干議案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調整A股發行的若干議案。2019年8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東河北建投提請本公司董事會將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將河北建投的臨時提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臨時股東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已分別於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8月7日向股東寄發。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的議案包括：

- 2.1 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 2.2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 2.3 就A股發行修訂章程(A+H)；
- 2.4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
- 2.5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H)；
- 2.6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A+H)；
- 2.7 就A股發行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H)；及
- 2.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上述議案中，第2.1至2.6項為特別決議案，第2.7至2.8項為普通決議案。

3. A股發行方案及相關事宜

為拓展本公司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和企業經濟效益，本公司已向中國證監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上市。有關A股發行之議案已於2017年11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批准，並於2018年9月18日舉行的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審議批准對部分議案作出調整。

中國證監會已於2018年11月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A股發行的申請，目前該會在審理有關申請材料當中。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及2018年8月3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日期為2017年10月20日及2018年8月24日之股東通函、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18年9月18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以及日期為2018年11月2日、2019年2月17日及2019年3月15日關於A股發行進展情況的多份公告。

考慮到中國證監會審批A股發行尚需更多的時間，同時部分議案內容有所更新，董事會於2019年7月11日及2019年7月31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延長A股發行方案有效期的議案及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議案，現提請相同議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詳情如下：

3.1 延長A股發行方案決議有效期

經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A股發行方案12個月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17日屆滿。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將現有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延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即延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除延長有效期外，A股發行方案中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A股發行的具體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 (2) 發行股票的數量：A股發行將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134,750,000股。具體發行數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根據市場詢價情況並結合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量協商確定，最終發行A股數量以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本次發行僅限於公司發行A股新股，不存在公司現有股東向投資者轉讓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老股)的情形。
- (3) 發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

- (4) 發行股票的對象：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詢價對象和已經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開立賬戶的境內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本公司將採取恰當措施確認A股認購者的資格，並確保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或其聯繫人配發A股。

- (5) 發行股票的價格：由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與保薦機構通過推介和初步詢價確定價格區間，然後按照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的方式確定發行價格。
- (6) 擬上市地：上海證券交易所。
- (7) 發行股票的方式：採取網下向詢價對象詢價配售與網上資金申購相結合的方式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方式。
- (8) 募集資金用途：本次A股發行所募集資金，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河北建投豐寧森吉圖風電場（三期）（150MW）工程項目。上述項目的總投資為人民幣147,335.19萬元，擬使用募集資金人民幣44,200.56萬元。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不能滿足上述項目的投資需要，資金缺口通過自籌方式解決。若因經營需要或市場競爭等因素導致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前必須進行先期投入的，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等方式先期進行投入，待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以募集資金置換先期已投入相應募投項目的自有資金及／或償還先期銀行貸款及／或融資租賃等。若實際募集資金（扣除對應的發行費用後）超過上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需要，則多餘資金將按照國家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履行法定程序後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
- (9)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並上市後，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A股發行方案決議的有效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

3.2 延長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有效期

經股東於2018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辦理A股發行具體事宜的授權12個月的有效期將於2019年9月17日屆滿。本公司為確保A股發行工作的順利開展，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延長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公司A股發行有關事宜的有效期至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即延至2020年8月29日屆滿。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除延長有效期外，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內容保持不變。股東大會將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發行上市的一切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根據股東大會批准的原則，在法律、法規和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證券發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依據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保薦機構協商確定並實施公司A股發行的有關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定價、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發行上市地等；
- (2) 出具、審閱、修訂和／或簽署與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說明書及摘要、招股意向書、發行公告及其他有關文件；
- (3) 製作A股發行的上市申報材料；
- (4) 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公司發行後的實際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章程(A+H)進行修改、填充；
- (5) 在A股發行完成後辦理驗資、註冊資本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等；

- (6)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公司的實際情況及市場情況，對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A股發行募集資金運用方案進行修訂調整；
- (7) 根據需要在A股發行前確定募集資金專用賬戶；
- (8) 在A股發行完成後，根據各股東的承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權登記結算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託管登記、流通鎖定等事宜；
- (9)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與A股發行事宜相關的政府機關和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資委、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河北監管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等)組織提交各項與A股發行有關的申請、備忘錄、相關報告或材料，辦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並出具與A股發行相關的聲明與承諾，以及做出其認為與A股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行為；
- (10) 根據需要再轉授權其他董事或有關人士單獨或共同處理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項；
- (11) 為A股發行聘請及委任相關中介機構，決定服務費用，並簽署聘用或委任協議；
- (12) 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其他雖未列明但為A股發行所必需的事宜；及
- (13) 本項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起12個月有效。

3.3 就A股發行修訂章程(A+H)的議案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章程(A+H)，詳情如下。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黨委發揮領導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u>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十一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 <u>黨委發揮領導作用</u>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根據新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公司章程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三十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u>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u>和本章程的規定，依法定程序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u>(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u>(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u> <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三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十一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一條 <u>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前提下</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四條修訂。
第三十三條 <u>公司按照第三十條第(一)、(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u>	第三十三條 <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但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上市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對股份註銷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u> 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u>網絡或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提供<u>網絡投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如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可以實行</u>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零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u>實行</u>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u>第十一章</u>	<u>第十章</u>	擬將章程(A+H)第十一章黨委調整至第十章董事會之前。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根據新修訂的《中國共產黨章程》，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將章程(A+H)內黨建相關內容進行修改。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A+H) 條文	修訂理由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u>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u>，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二)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u>經營班子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經營班子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經營班子推薦提名人選；組織經營班子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u>，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三)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A+H) 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百三十條 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 按照「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營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 」要求， 明確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的運行機制，做到簡便易行、運行高效。	擬在章程(A+H)第十一章黨委第一百五十九條後增加此條，以完善章程(A+H)內的黨建相關內容。
第十章	第十一章	擬將章程(A+H)第十章董事會調整至第十一章黨委之後。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十一名 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四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 九名 董事組成，其中 獨立董事三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	根據公司最新的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九十六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u>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主任，審計委員會的主任為會計專業人士。</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

董 事 會 函 件

原章程(A+H) 條文	修訂後章程(A+H) 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u>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按其意願代為投票，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當獨立承擔法律責任。</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u>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投票。</u>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訂。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總裁一名，副總裁若干名，協助總裁工作；總會計師一名，總工程師一名。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及總工程師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三年，可以連聘連任。 <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六條修訂。

董事會函件

原章程(A+H)條文	修訂後章程(A+H)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百七十二條 監事會由<u>六名</u>監事組成，其中，<u>外部監事兩人，職工代表監事兩人，獨立監事兩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由<u>三名</u>監事組成，其中，<u>外部監事一人，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獨立監事一人</u>。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根據公司最新的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

由於引用法規依據的修訂，本公司相應修改章程(A+H)中涉及的法規名稱。除本次建議修訂內容外，章程(A+H)的其他章節及條款內容保持不變。對章程(A+H)之建議修訂乃以中文編製，因此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倘若章程(A+H)之英文譯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存在任何不符，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儘管章程(A+H)對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規定作出了修訂，但本公司如進行任何H股回購，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限制進行，包括但不限於第10章及第19A章的相關規定。特別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及第19A.24條的規定，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將於回購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任何再次發行的H股必須遵循正常途徑申請上市。本公司須確保於回購H股結算完成後，盡快將所回購H股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9A.25(1)條的規定，本公司日後進行H股回購須獲得(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會

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iii)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在刊發會議通知及通函的同時，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全部信息，且未來進行一切股份回購時，也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4)條所規定的申報義務。本公司也將確保於進行股份回購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規定。

3.4 就A股發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A+H)，詳情如下。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可以根據需要，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電話、網絡或其他</u>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還將提供網絡投票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允許的其他方式</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條修訂。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可以實行</u>累積投票制。	第五十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u>實行</u>累積投票制。	根據《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 公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 每一有表決權的股份享有與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 (三) 股東投給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表決權數之和不得超過其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選舉所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否則其投票無效。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四) 按照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並且當選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的每位人士的得票數應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半數。	
(五)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但已當選董事、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董事、監事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五)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但已當選董事、監事人數超過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董事、監事在下次股東大會上選舉填補。	
(六)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六) 若當選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少於該次股東大會應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且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3.5 就A股發行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A+H)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A+H)，詳情如下。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董事會由 11名 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其中獨立董事 4 人。	第三條 董事會由 9名 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名，副董事長2名，其中獨立董事 3 人。	根據最新的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 其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指導公司財務及會計工作；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主任由獨立董事擔任， <u>且應為會計專業人士</u> 。 其主要職責為： (一)審議財務主要控制目標，監督財務及會計方面的規章制度的執行， <u>指導公司財務工作，審議及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u> ；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二)審議財務、內控與風險控制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監督公司財務、內控與風險內控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風險管理，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三)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四)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並監督執行情況； (五)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六)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七)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二)審議及檢討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及主要控制目標；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內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等；<u>監督公司財務、內控與風險內控系統的健全性、合理性和執行的有效性，指導公司風險管理；並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u> (三)擬訂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四)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並監督執行情況； (五)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對重大投融資項目後評估組織審核； (六)審議公司利潤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並提出建議； (七)審議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九)向董事會提議<u>聘請或更換</u>外部審計機構，並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與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審計師的問題； (十)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u>與協調</u>，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且審查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並監督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關係； (十一)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等的完整性和當中所載有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 (十二)為履行(十一)項中的職責，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審計師開會兩次；且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報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與公司屬下會計和財務人員、合規監督人員或審計師所提出的事項；	(八)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公司內部審計體系建設、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九)向董事會提議<u>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u>外部審計機構，並審查、<u>批准</u>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並處理任何與審計師辭職，或辭退審計師的問題； (十)<u>確保</u>負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u>並得到協調</u>，並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的資源運作，<u>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且審查和監督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u>，並監督公司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關係；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三) 監督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如公司員工就財務報表、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時，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十四) 按適用的標準研究及監察外部審計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十五)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政策； (十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 (十七)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十八)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3及C.3.7守則條文要求的相關事宜； (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十一)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對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u>(若擬刊發)季度報告</u>等的完整性和當中所載有的關於財務信息的重大意見進行獨立審核並提出意見。<u>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如下事項加以審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修改、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因審計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u> (十二) 為履行上述第(十一)項中的職責，與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至少每年與公司外部審計師開會兩次；且應考慮有關報告及報表中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與公司屬下會計和財務人員、合規監督人員或審計<u>機構</u>所提出的事項；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十三) 監督檢討公司內控制度的有效運行。如公司員工<u>暗中</u>就財務報表、內控制度或其他方面所發生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時，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行動； (十四) 按適用的標準研究及監察外部審計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十五) 制定並執行外部審計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政策。<u>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u> (十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職責範圍內的工作，<u>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u> (十七) 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帳目或內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重大疑問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上述《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所提出的事宜； (十八)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C.3.3及C.3.7守則條文要求的相關事宜； (十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u>董事長或獨立董事</u>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五)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擬進行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六)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應由<u>獨立董事</u>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一)負責研究、擬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二)對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就董事的委任、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和總裁)的繼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三)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提名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四)評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 (五)定期審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及經驗)，<u>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兼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擬對董事會進行的變動提出建議</u>，並就任何擬進行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u>(六)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u> <u>(七)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八)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提名委員會職責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一)獲董事會轉授職責，研究、<u>擬訂</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u>擬訂</u>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薪酬政策</u>、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 (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u>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u>； (四)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出任主任。 其主要職責為： (一)獲董事會轉授職責，研究、<u>釐定</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組織考核並提出建議； (二)研究、<u>釐定</u>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u>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u>、薪酬與績效考核方案、獎懲建議方案，<u>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三)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u>及宗旨</u>，檢討及批准<u>薪酬建議</u>； (四)研究公司的激勵計劃、薪酬制度和期權計劃，監督和評估實施效果，並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見；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七條修訂。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與《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保持一致。

董事會函件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u>或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u>；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五)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u>賠償安排，確保有關賠償與聘任合同約定一致；若未能與合同約定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u>； (六) <u>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被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有關賠償與聘任合同約定一致；若未能與合同約定保持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恰當</u>； (七)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定薪酬； (八) <u>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九) <u>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u>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3.6 就A股發行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A+H)

根據本公司目前監事會的構成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A+H)，詳情如下。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原規則條文	修訂後規則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三條 監事會由6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2人，職工代表監事2人，獨立監事2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	第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外部監事1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獨立監事1人。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職工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1/3。	根據最新的監事會構成情況進行調整。

3.7 就A股發行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H)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建議進一步修訂A股發行完成後適用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A+H)，詳情如下。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原制度條文	修訂後制度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九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一)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一； (二)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該人員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第十條 除本制度第九條規定外，在評估獨立性時公司應避免選聘下列人員： (一)該人員在法律上或實益持有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一； (二)該人員曾從公司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該人員正向或曾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2.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根據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3.13條修訂。

董事會函件

原制度條文	修訂後制度條文	修訂理由
(四) 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七) 該人員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四) 該人士<u>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u>，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u>或曾有</u>重大利益；又<u>或涉及或曾涉及</u>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人員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七) 該人員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員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九) <u>該人員的直系親屬存在上述(一)至(八)項的任一或多項所述的情況。「直系親屬」指該人員的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夠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u>	

董事會函件

原制度條文	修訂後制度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選任某人員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應當說明<u>董事會認為選任該名人員的理由以及認為該名人員屬獨立人員的原因</u>。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交議案選任某人員為獨立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或說明函件中，應當說明： <u>(一)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u> <u>(二)如果候任獨立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u> <u>(三)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u> <u>(四)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u>	根據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修訂。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第二十八條 <u>一般而言</u>，獨立董事應當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u>全面、公正</u>的了解。	根據已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6.7條修訂。

3.8 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

經過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核實，本公司編製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審驗，並出具《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以作為A股發行的申報材料之一。上述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議案須經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批准。

4.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說明

4.1 有關A股發行的相關事宜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包括相關證券交易所)的批准。A股發行方案最終以監管部門核准的最終方案為準。A股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內資股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本公司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取決於中國有關A股發行上市的政策、審批時間以及境內資本市場的實際情況。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完成時間尚未確定。

4.2 於釐定A股的發行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以下因素：(i)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ii)現行市場狀況；(iii)A股的市場需求；(iv)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v)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及(vi)與本公司處於同一行業的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根據國資委的有關要求，A股發行價不低於確定該發行價日期最近可用的每股資產淨值。作為參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股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70元(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為基礎計算)。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擬於一般授權下發行的A股，其發行價格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5)條而釐定的適用基準價格將不會有20%或以上的折讓。

4.3 A股發行方案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A股發行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可以發行不超過於本公司於2019年6月11日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當天本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的20%的內資股(即375,231,200股內資股)。根據A股發行方案，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134,750,000股A股，分別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18%及3.63%。

董 事 會 函 件

假設A股發行方案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且本公司於完成A股發行方案前股本不變，則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方案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已發行內資股	1,876,156,000	50.50%	1,876,156,000	48.73%
A股發行下的新 發行的A股	—	—	134,750,000	3.50%
內資股小計：	<u>1,876,156,000</u>	<u>50.50%</u>	<u>2,010,906,000</u>	<u>52.23%</u>
H股	<u>1,839,004,396</u>	<u>49.50%</u>	<u>1,839,004,396</u>	<u>47.77%</u>
總計	<u><u>3,715,160,396</u></u>	<u><u>100.00%</u></u>	<u><u>3,849,910,396</u></u>	<u><u>100.00%</u></u>

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全數由控股股東河北建投直接持有。A股發行完成后，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將轉換為A股，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河北建投在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委託他人管理其A股發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購該部分股份。
- 由於約數調整，上述列作總計的數字或不是其之前數字的計算所得總和。

4.4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的集資活動。

4.5 假設(i) A股發行項下全數134,750,000股A股獲准發行；(ii)除於A股發行完成後現有內資股轉換的A股外；及(iii)本公司於A股發行完成前股本不變，

則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預期其公眾持股量將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A股發行未必能夠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5. 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補充通告內，該等通告已分別於2019年7月15日及2019年8月7日發出。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及臨時股東大會回條已附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寄發；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附隨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寄發。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就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指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或之前）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9年8月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的出席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閣下屬H股股東）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閣下屬內資股股東）。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曹欣
董事長

2019年8月7日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9)專字第60809266_A06號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我們接受委托，對後附的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進行了鑒證。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貴公司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發表鑒證意見。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執行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貴公司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編製，反映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貴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報告僅供貴公司本次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使用；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註冊會計師

陳靜

中國註冊會計師

張文麗

中國北京

2019年7月31日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許可[2014]100號文批准，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國境外定向增發H股。本公司於2014年1月28日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發行H股476,725,396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1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35元，收到股東認繳股款共計港幣1,597,030,077.00元，折合人民幣為1,255,585,046.54元；扣除發生的券商承銷佣金及其他發行費用後實際淨籌得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折合人民幣1,229,651,672.69元。

經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河北分所出具的利安達驗字(2014)第W004號驗資報告驗證，本公司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後實際到賬的H股募集資金港幣1,564,044,356.00元已於2014年1月28日匯入本公司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開立的賬號為012-875-1-154149-1的專用存款戶。

截至2019年6月30日，H股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港幣3,384,284.05元，折合人民幣2,977,019.30元（其中境外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3,311,629.65元，折合人民幣2,913,108.13元；境內專用賬戶餘額為港幣72,654.40元，折合人民幣63,911.17元）。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投資項目和其投資總額的變更情況

配售的所得資金淨額擬用於以下用途：(1)約70%用於投資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2)約20%用於發展本公司在中國的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3)約10%用作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資金尚未變更用途。

三、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公司定向增發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本次H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所得款項總淨額約70%用於中國的風力發電項目資金需求，所得款項總淨額約20%用於發展中國天然氣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天然氣管道、城市燃氣項目、液化天然氣項目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項目所需資金，所得款項總淨額約10%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截至2019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見如下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和「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淨額（已扣除券商承銷佣金和其他發行費用）：1,229,651,672.69元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284,919,261.76元		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58,244,608.37元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不適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不適用			2014年：595,749,435.11元					
						2015年：178,859,027.67元					
						2016年：272,162,381.08元					
						2017年：73,498,518.32元					
						2018年：61,037,883.71元					
						2019年：103,612,015.87元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項目達到預定 可使用狀態日期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前承諾 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與募集後承諾 投資金額差額		
1	風電板塊（注）	風電板塊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926,309,044.09	募集資金的70%	860,756,170.88	926,309,044.09	(65,552,873.21)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天然氣板塊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募集資金的20%	245,930,334.54	208,200,000.00	37,730,334.54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注）	補充營運資金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50,410,217.67	募集資金的10%	122,965,167.27	150,410,217.67	(27,445,050.40)	不適用	
	合計			1,229,651,672.69	1,284,919,261.76		1,229,651,672.69	1,284,919,261.76	(55,267,589.07)	不適用	

註：公司將募集資金產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風力發電項目。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投資項目累計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實際效益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6月		
1	風電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9,976,704.50	65,745,177.90	311,014,433.48	555,587,749.03	343,700,224.32	1,286,024,289.23	不適用
2	天然氣板塊	不適用	不適用	-	(8,807,313.98)	(28,783,078.71)	(19,418,415.91)	(17,024,765.08)	4,700,496.07	(69,033,077.61)	不適用
3	補充營運資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四、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有關內容的比較

上述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報告中披露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對照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報告期末募集資金實際使用金額					公司年度報告披露募集資金投資金額					差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1	風電板塊	343.30	126.99	230.96	69.40	53.22	343.30	126.99	230.96	69.40	53.22	-	-	-	-	-
2	天然氣板塊	208.20	-	-	-	-	208.20	-	-	-	-	-	-	-	-	-
3	補充營運資金	44.25	51.87	41.20	4.10	7.82	44.25	51.87	41.20	4.10	7.82	-	-	-	-	-
	合計	595.75	178.86	272.16	73.50	61.04	595.75	178.86	272.16	73.50	61.04	-	-	-	-	-

本公司的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與本公司在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度報告中的相應披露內容不存在差異。

五、結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按前次H股募集說明書披露的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資金。本公司對前次募集資金的投向和進展情況均如實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履行了披露義務。

本公司全體董事承諾本報告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9年7月31日